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

竹环审批〔2024〕4号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 关于《四川清大姐食品辣椒酱生产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清大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四川清大姐食品辣椒酱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审查会专家组意见。项目位于大竹县安吉乡红岩村，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21 万元。项目租用大竹县安吉乡红岩村房屋及空坝约 2.276 亩，购买清洗机、烘干机、自动炒锅、灌装机等设备，建设 1 条辣椒酱生产线，年产辣椒酱 500 吨。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修正本）》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取得大竹县发展和改革局《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311-511724-04-01-291997】FGQB-0338 号）备案文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设施农用地备案表》，项目用地为集体建设用地，属于生产设施用地及辅助设施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

划，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根据四川众瑞诚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的评审意见，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采用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你单位须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在建设和运营中，应全面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逐条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建筑施工现场严格执行“六必须、六不准、六个 100%”；施工期间加强材料运输的管理，对施工场地及施工道路定期洒水，禁止在风天进行渣土堆放作业，集中堆放建材，及时清运临时废弃土石堆场，堆场必须以毡布覆盖，不得有裸土，对裸露地面进行硬化和绿化，减轻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扬尘污染。在运营中，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安装油烟收集装置，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于楼顶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经收集池收集处理后回用或施工期间洒水抑尘,不得外排。运营期生产废水经隔油池、收集池处理后转运至安吉乡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严禁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作周边农田农肥,不得外排。

(四)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设备。运营期通过优选低噪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和管理等措施来降低噪声污染。

(五)落实各项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及食物残渣等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交由乡镇清运处理;废油脂经收集暂存在收集桶内,由有餐厨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机油由设备维修厂家回收处置。

(六)项目建设应注意解决好其他环保问题,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和评审组评审意见落实。

(七)本项目运营中存在一定的环境及安全风险隐患,须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确保环保设施运行安全。

三、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后,须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和批复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之前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需按规定程序及时进

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19日



抄送：安吉乡人民政府、监督检查股、四川众瑞诚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月19日印发
